

#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## 115 年志工招募簡章（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）

### 一、目的：

為配合本中心「為民服務」宗旨，並協助本中心投入各項展覽、解說、推廣工作及協助各項活動之推行，特辦理志工招募。

#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(以下同臺北分館)

### 三、招募對象：

- 凡年滿 18 歲~75 歲以下，高中(職)以上學歷
- 身心健康、態度親切、耐心溝通，對工藝、美術、藝術、文化有興趣者
- 具外語能力、略諳基礎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者尤佳。
- 能固定提供部分時間參與服務者優先錄用。

### 四、值勤時間：

- 【上午班】9:20~13:30(提供便當)，值勤時數以 4 小時計算。
- 【下午班】13:20~17:30(不提供便當)，值勤時數以 5 小時計算。
- 全年值勤(值班)平日組、假日組總時數至少達 120 小時以上。

### 五、服務地點：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分館（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）

### 六、服務內容

#### (一)展覽組：

1. 民眾服務(含服務台服務)、場地指引、展場秩序維護
2. 教育推廣及其他支援活動

#### (二)導覽組

1. 具有導覽解說能力(具外文專長者更佳)、服務熱忱者
2. 館內定時導覽及團體預約導覽服務
3. 來賓參觀諮詢服務

#### 4.教育推廣及其他支援活動

#### 七、志工福利：

- (一)參觀本中心臺北分館辦理各項特展及培訓活動。
- (二)可參加本中心臺北分館舉辦之手作課程（依各項研習簡章規定辦理）。
- (三)享有本中心臺北分館進駐餐飲店家優惠。
- (四)獲贈本中心之文宣和生日禮券。
- (五)憑志工證辦理借書證，借閱草屯中心一般圖書雜誌。
- (六)表現優異者，由本中心推薦參加文化部、衛福部及其他單位所舉辦之志工研習活動。
- (七)服務績優者，由本中心公開表揚，並向文化部、衛福部等機構推薦表揚及享有志願服務法中規定之權益。
- (八)由本中心提供相關保險服務。
- (九)可參加各組連繫會報活動、且符合時數者可參加志工知性之旅(依預算狀況，每年辦理一次)等

#### 八、報名聯絡方式：

- (一)電子通訊報名，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，網址：  
<http://www.ntcri.gov.tw>
- (二)將填寫好的報名表 e-mail 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
- (三)電子信箱：[spchen@ntcri.gov.tw](mailto:spchen@ntcri.gov.tw) (陳小姐)收
- (四)洽詢電話：02-23887066 轉 117

#### 九、報名時間：

115 年 3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23：59 止。(報名截止日期視報名情況，本分館得予延長或縮減)

#### 十、面談時間：

面談日期:3/28 (六)		面談地點:臺北分館 一樓會議室或六樓工藝教室
【請親自報到參與面談，無法親自參加者視同放棄。】		
時間	內容項目	備註
08:50-09:00	報到	(依報到先後次序進

		行面談)
09:00-12:30	面談	
	可填寫 115 年 5 月份志工實習班表，於獲錄取後各組可參用	

### 十一、新志工報到及特殊教育訓練時間和地點：

日期:4/11 (六)09:00(含報到)	地點: 臺北分館 7 樓多功能會議室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 請親自報到及參與本中心新進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，無法親自參加者視同放棄。</li> <li>● 相關培訓內容另行通知。</li> </ul>	

### 十二、任用資格：

- (一)新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需全程參加，表現優異經錄取通知者，發給志工實習證。
- (二)新進志工實習：如下表所示。

新進志工實習內容	
展覽組	1. 依各組(含導覽、行政組)值勤時間輪流至服務台與展場進行實習。 2. 由各組組長分派至各樓層展場進行相關實習服務。
導覽組 (本次無)	3. 志工室由各值班之志工說明備勤應注意事項。 4. 導覽組為精進工藝專才，委由組長邀集導覽老師辦理培訓及實習。

- (三)新志工輪值實習共計三個月(115年5~7月)，實習時數達(含)28小時以上，服務態度經審核合格後，由本中心發給志工服務證，成為正式志工，至117年前不得更換組別(調導覽組另議)。
- (四)導覽組新志工若通過【導覽組聽驗】，即可擔任導覽解說服務。
- (五)實習值班時數，列入年度時數，並享有志工福利。實習期間，納入保險，得參加本中心各項工藝培訓研習。
- (六)願接受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指派工作，且能提供固定服務時段者。
- (1)服務時間不得遲到早退。
- (2)每年值班時數達120小時以上始得續聘。
- (3)每次值班請於本分館6樓志工室辦理簽到、簽退。
- (七)通過面談後，初任志工者：

1.必須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前自行至上「台北 E 大」學習網站通過「志工基礎教育訓練」認證 6 小時，取得結業證書，並傳送本分館 ([spchen@ntcri.gov.tw](mailto:spchen@ntcri.gov.tw), 陳淑萍收 )

2.全程參與 115 年 4 月 11 日新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 3 小時及 115 年新特展導覽培訓 2 小時，合計 5 小時者，得領取本分館「志工特殊教育訓練」結業證書。

(八)新志工需參加本分館辦理之專業研訓(必修)及消防演練活動(每年至少參加一次)及本中心舉辦之各項工藝文化相關講座。

(九)值勤期間能嚴守服務時間，遵守本中心「志工服務守則」之規定。

(十)【**導覽組**】志工

1.須通過本中心臺北分館舉辦之相關導覽培訓及聽驗後，方可成為導覽組志工，執行工藝導覽解說服務。(相關聽驗辦理時間和聽驗簡章另行公布)。

2.須參加本中心臺北分館的特展培訓(當年度特展培訓參與 70% 以上)，新進導覽志工通過聽驗後依照當年值班比例調整服務時數。

### 十三、附則：

(一)志工均為無給職，服務期間遵守本中心志工制度並接受本中心考核，違者不續聘。

(二)新志工實習完成後授予專屬志工服，實習期間須依規定著公用志工服進行值勤，離勤時需將公用職人服置放於館內，不得帶離。

(三)凡有怠於職責、行為不良、值班時進行推銷行為、損及本中心之聲譽等事件，經查證屬實者者，得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
(四)未請假並無故不到班 3 次者，撤銷其志工資格。

(五)志工榮譽退休年齡為 80 歲(依 106 年第四次幹部會議決議另行訂定實施)。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中心最新通知為主。

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

115 年志工招募時程表

	招募流程	時程
1	報名	3 月 1 日起至 3 月 10 日(報名截止日期視報名情況，本分館得予延長或縮減)
2	書面初審	書面審查後，以電話及電郵通知通過者參加面談
3	面談	預計 3 月 28 日(星期六)辦理 上午 9:00-12:30
4	基礎訓練	●已持有志願服務冊者，免參加基礎訓練(惟請提供通過基礎訓練日期) ●初任志工者，請於 115 年 4 月 10 日前完成基礎訓練課程
5	特殊訓練	1. 預計 4 月 11 日辦理---3 小時 上午:9:00-12:30(含報到) 2. 本年度本分館新特展導覽培訓---2 小時 總計:5 小時
6	實習	新志工實習三個(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) 正式排班實習，依排定之班表值勤時數達 <b>28</b> 小時以上者
7	考核	展覽組:各組辦理實習考核 導覽組:因需培養導覽解說能力，需參加培訓課程，通過實習考核後，另需通過聽驗，始得對外執行導覽解說服務
8	正式服務	完成各組全程訓練及實習者，始成為本分館正式志工，館方核發志工證、志工背心並正式排班執勤，享有志工福利-志工生日禮券、參加志工自辦手作班等

115 年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分館招募志工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年	月	日
通訊住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電話			
				行動電話			
學歷				e-mail			
經歷				志工經歷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任志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領有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 發冊號碼： 發放單位： 發冊日期：			
緊急連絡人： 連絡電話： 關係：							
目前工作單位(就讀學校)和參與志工的動機：							
面談日期：3/28 (六)，09:00~12:30 報到及特殊訓練日期：4/11 (六)，09:00~12:30							
1. 本次共將錄取展覽組 16 人(暫定)。 2. 展覽組志工，請勾選可服務時間：							
時段	週二	週三	週四	週五	週六	週日	
上午時段 9:30-13:30		無缺額	無缺額	無缺額	無缺額		
下午時段 1:30-5:30		無缺額		無缺額			
3. 各組所需要人數：週二組上午 3 位、下午 4 位、週四組下午 1 位、週六組下午 2 位、週日組上午 2 位、下午 4 位，總計 16 位。 報名專線：02-2388-7066 分機 117(陳小姐) 網路報名：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報名表，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ntcri.gov.tw">http://www.ntcri.gov.tw</a> 報名： <a href="mailto:spchen@ntcri.gov.tw">spchen@ntcri.gov.tw</a> ，電洽 02-2388-7066 分機 117 陳小姐(請來電確認)。 *以上資料僅供保險、志願服務系統登錄和統計、值勤聯絡、志工福利等志工業務相關範圍使用。 *請簽署「個人資料籌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和同意書」或於面談時繳交。							

**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**  
**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和同意書**

依個資法第 8 及第 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5 和 16 條規定。

本人同意

提供電子或紙本之個人資料（含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住址、聯絡電話、傳真、學經歷、身分證字號和電子信箱），並同意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在國內於本人擔任志工期間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資料，使用於志工相關業務（包括志工名冊、志工人臉辨識值班系統、出版品、專案成果、網站等）。本人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有向工藝中心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等權利。

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項

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立書人： (請親筆簽名)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日

\*權益告知

如您不同意或未繳回本同意書，本中心將不會上傳您的個人資料，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如您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必須明確告知下列事項對您的權益之影響

- 一、 無法享有志願服務保險。
- 二、 志工時數無法登錄和查詢。
- 三、 無法享有本中心志工相關業務權益和活動通訊聯絡。